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71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憲聰

　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郭震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,81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「不良債權買賣契約」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而被告於106年2月14日起向遠傳電信申請租用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819元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
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求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之通知書影本、被告戶籍謄本、門號0000000000之服務申請書暨電信費帳單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